

北京化工大学

校报

北京化工大学主办 第366期 2013年3月10日 国内统一刊号CN11-0826/G

本报讯 3月3日、3月5日，全国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全国人大十二届一次会议相继在京召开。连日来，我校师生以各种形式关注“两会”盛况，掀起学习“两会”精神的热潮。

3月5日上午9点，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开幕式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校领导王芳、谭天伟、王贵、王同奇、李显扬、关昌峰和机关各部门的同志一起在行政楼203会议室观看现场直播，认真



我校掀起学习“两会”精神热潮

——全校师生以各种形式关注两会召开

听取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的政府工作报告，并结合报告内容进行交流和研讨。在图书馆、实验室、宿舍，同学们自发地利用课余时间通过网络观看、

学习“两会”精神。同学们在观看全国人大十二届一次会议后讨论到，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进一步描绘了国家未来发展蓝图，使

大家对未来充满信心，而报告中关于国家促进大学生就业供求平衡和推进教育改革的相关内容更是振奋人心。目前，“两会”已经成为学校师生关注的热

点和焦点，大家以各种形式庆祝“两会”的胜利召开。通过讨论、集体收看“两会”报道，及时了解、关注“两会”进展情况，学习“两会”精神。

我校举行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座谈会

王芳书记

爱岗敬业 勇于奉献

本报讯 3月8日上午，我校举行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座谈会。校党委书记王芳，副校长王贵，校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王同奇出席会议。各分工会主席，女教职工代表近4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由校工会常务副主席苏建茹主持。

座谈会上，女教职工代表畅谈工作、学习、生活方面的感想和体会，表现出我校广大女教职工爱岗敬业、勇于担当，乐于奉献的良好精神风貌。她们在回顾自己立足本职、不断进取的经历时表示，长期以来，学校在教学、科研、生活等方面给予女教职工特殊的关心，为女教职工提供了大有作为的舞台。她们衷心感谢学校的关怀。与会代表还就开展适合女教职工的业余文化活动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王芳书记、王贵副校长、王同奇副书记向女教职工代表致以节日的祝贺。王芳书记代表学校党政领导和全体师生为全校女教职工送上了节日的祝福，并对全校女教职工为学校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诚挚感谢。她指出，2013年我校将进行新校区建设、庆祝建校55周年、召开第十次党代会等重大项目和活动，希望广大女教职工在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中发挥“半边天”的作用，同时要善待自己，珍重自己。最后，她用“牡丹花儿开，朵朵放异彩”祝愿所有女教职工事业进步，生活幸福，美丽常在。

(汤志松 撰稿|校工会 供稿)

我校举行『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工作汇报会

本报讯 3月8日下午，教育部高教司理工处吴爱华处长一行4人来我校调研“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开展情况并与我校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谈。陈标华副校长出席座谈会。各学院教学副院长，教务处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教务处副处长张凤元主持。

陈标华副校长致辞。他着重介绍了学校的工程教育思路。他指出，工程人才培养就是未来工程师的培养，目前，从整个大环境来看，因为安全、经济效益等原因，企业和社会对工程人才的培养的参与度不足，政策层面还缺乏有效的促使企业真正参与到工程人才培养中来的激励措施，高质量工程人才培养还缺乏制度保障。姜广峰处长介绍了北京化工大学“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进展情况。教务处盖江南汇报了全生命周期实训基地建设情况。

吴爱华处长在听取大家的意见后表示，北京化工大学高度重视工程人才培养，脚踏实地地开展“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成绩显著，现在面临的一些困难和问题，对今后的工作极富参考价值。调研组一行来校调研达到了预期的效果。会后，吴爱华处长等参观了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及化工原理实验室。(孟文庆 撰稿|教务处 供稿)

学校南门增设

交通信号灯

(新闻网王馨瑶)“学校南门有红绿灯啦，过马路终于不用跟车抢道了！”很多老师和学生难掩欣喜之情。北京化工大学校区东区拥有教职员工和学生共计万余人，校区南门地处北三环东路繁华路段，车流量大，师生过马路难免要与车抢道，常出

现人车交织的情况。“凑齐几个人，看车还有点距离，就一起跑过去”，化大弟子每次过马路都是提心吊胆，安全隐患令人堪忧。在学校保卫处与北京市公安局文保总队、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区交警支队协调下，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相关部

门警官，多次深入学校周边路段，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详细规划，于3月9日，在学校南门增设交通信号灯，为我校广大师生员工的交通出行安全提供方便。南门口安装了红绿灯的消息让广大师生很开心，“每天都是冒着生命危险在过马路，现在有了

红绿灯，过马路的时候心里踏实多了。”校内网上一位王同学道出了全体北化人的心声。学校保卫处也呼吁广大师生增强交通安全意识，遵守交通规则，确保出行安全顺利。(新闻网 保卫处 供稿)

我校夜大学举行

2013级新生开学典礼

本报讯 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张英奎和新生代表马研同学分别代表教师和全体新同学发言。王贵副校长讲话。他对所有新同学表示热烈的欢迎，向大家介绍了学

校东、西、北三个校区的办学格局，以及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以及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成果和特色，并对大家未来的大学生活提出了四点希望：一是要珍惜学习

机会，克服工作、家庭生活中的种种压力，理论结合实际，刻苦学习；二是要在学习方法上下功夫，注意培养自学能力、创新能力，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三是要求大家遵

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创造和谐的学习环境；四是要从各个方面密切与学校的联系，充分发挥学校与学生所在单位之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继续教育学院 供稿)

本版责编、版式/冯宽昕

本报讯 3月8日下午, 我校2013年新学期学生工作布置会在学术报告厅召开。校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任新钢出席会议。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务处、北

作办公室副主任崔春花就2013年学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就业指导服务、资助奖学金和学风建设等方面进行布置。教务处处长姜广峰从探索人才

及学生工作信息化等工作做详细介绍。

任新钢副校长讲话。他指出, 新学期我校学生工作应注重加强与各学院、各部处的合作, 不

设, 提升校园文化建设水平; 进一步加强学生的就业指导与帮扶工作, 帮助学生解决就业困难; 大力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 推进我校辅导员专业化核心

本报讯 3月5日, 中石油总工程师兼石油化工研究院院长蒯爱国, 中石油石油化工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吴冠京, 副院长胡徐腾, 以及石油化工研究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一行10人访问我校进行科技合作交流活动。校长谭天伟, 副校长李显扬出席科技合作交流活动座谈会。我校相关学院、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会。会议由副校长李显扬主持。

蒯爱国总工程师兼院长致辞。他介绍了近年来中石油整体发展状况、近期新上生产线的建设情况以及未来产业发展重点, 回顾了与我校以往的合作渊源, 并表达进一步加强合作的意愿。

谭天伟校长致辞。他代表学校对蒯总一行的来访表示欢迎, 并回顾了学校与中石油及石油化工研究院友好合作的历史及取得的一系列成果。他从总体上介绍了我校的专业特色和主要研究领域, 表示希望与中石油及石油化工研究院加强战略性项目合作、组建合作团队, 形成优势互补。

石油化工研究院科研处处长李文乐介绍了研究院成立和发展的总体情况, 并重点介绍了研究院的科研机构建设、主要研究方向。石油化工研究院是中石油直属炼化科研机构, 主要从事炼油、石油化工工艺和催化剂研发, 合成树脂和合成橡胶等新产品开发, 炼化节能环保技术开发, 炼化产品标准化和质量检测, 炼化科技人才培养等。

座谈会上, 双方还就下一步在材料、生物能源、生物基化学品、煤化工、催化新材料等领域加强前瞻性、原创性合作研究, 以及定向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

会后, 在谭天伟校长的陪同下, 蒯爱国总工程师一行参观了我校有机无机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生物炼制工程研究中心和北京市生物加工过程重点实验室。
(霍京华 撰稿|科技处 供稿)

中石油总工程师兼石油化工研究院院长

蒯爱国一行访问我校

加强学生工作建设 努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我校召开2013年新学期学生工作布置会

校区工作办公室、研究生院、职业技术学院、各学院、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全体辅导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崔春花主持。

会上, 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校团委书记邹丽娜就团学工作、校园文化建设、国防教育等工作要点进行布置。学生工

培养举措、提高基本教学质量、推进教学工程建设、提升教学管理水平等方面介绍本科生教学重点工作。研究生院副院长许利民、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刘宏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主任王晓艳、信息中心副主任杜昌顺分别就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高职学生搬迁工作、心理健康教育、网络思政

断推进构建与创新人才培养和研究型大学建设相适应的学生工作体系, 强化五种意识、六种能力的培养, 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学校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 注重提高学生党建工作水平, 进一步发挥学生党员引领示范作用; 不断加强基层团组织建

能力建设;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注重排查学生心理危机; 大力推进学生工作网络信息化建设, 促进学生工作规范化、精细化发展; 努力提高跨文化交流的意识和能力, 不断推进教育国际化, 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朱冬香、张宏婷 撰稿|学生工作办公室 供稿)

本报讯 3月7日上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调研组来我校调研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工作。校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任新钢接见自治区教育厅党建处副处长阿不都许库尔、内学办综合科副科长艾克拜尔。学生工作办公室、后勤集团、保卫处、机电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文法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辅导员及少数民族学生代表参加调研座谈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来我校调研少数民族学生工作

任新钢副校长代表学校对调研组的到来表示欢迎。他指出, 北京化工大学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对少数民族学生的培养教育工作, 采取多种措施因材施教, 对少数民族学生给予相关政策倾斜。学校注重拓展少数民族学生综合素质, 使少数民族学生在

学生生活中充分发挥优势、树立信心。他表示, 希望加强与新疆教育厅合作, 为西部教育发展尤其是新疆教育事业做出更大贡献。

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崔春花从学校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学生工作、关注少数民族学生思想状况、

注重提升少数民族学生综合素质、注重对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重视少数民族学生就业服务引导工作等五个方面向调研组做详尽介绍。经济管理学院分党委副书记张馨、机电工程学院分党委副书记于洪杰、文法学院分党委副书记付国柱

也依次介绍了各学院针对少数民族学生的工作思路 and 做法, 并与调研组展开交流。

座谈会后, 调研组成员与各部门代表及辅导员、学生代表进行了一对一交流。

(李富家、李冠宁 撰稿|学生工作办公室 供稿)

我校召开工会委员会扩大会

本报讯 3月6日, 北京化工大学工会委员(扩大)会议在教职工活动中心召开。校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王同奇出席会议, 校工会委员会委员、各分工会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校工会常务副主席苏建茹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校工会2013年工作计划, 讨论了校工会2013年重点工作及时间安排。

王同奇副书记指出, 我校工会获得北京市总工会“2012年度基层工会重点工作考评优秀单位”称

号, 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学校党委正确领导、行政有力支持、各级工会干部精心组织以及广大教职工的共同努力。2013年工会工作要围绕“两个服务”, 建设“四项工程”, 充分发挥工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团结和凝聚全体教职工的智慧和力量, 为新校区建设建言献策, 积极开展庆祝建校55周年活动, 努力为学校的发展建设及和谐校园的构建贡献力量。
(新万民 撰稿|校工会 供稿)

学校召开

新学期科技工作布置会

本报讯 2月25日, 我校召开新学期科技工作布置会。各学院科研副院长、科研秘书、省部级以上机构和团队负责人, 高新院、科技园、科技处(军工办)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副校长王峰主持。

会上, 各学院汇报了201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工作, 按照年前的工作布置, 做好基金申请的动员和基金申请书的质量把关工作。科技处处长杨小平

从政策制度、体制机制改革、具体工作三个方面介绍了新学期科技处的主要工作安排。高新院院长屈一新和科技园主任张国彬分别从“一条龙”计划项目和科技项目转化资金支持等方面介绍了高新院和科技园的新学期重点工作。

王峰副校长作总结讲话。他指出, 新学期各位科技工作者要树立全校科技管理、科技发展一盘棋的理念, 做好如下几

个重点工作: 第一、重视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的申报、评估、验收工作; 第二、启动我校科技体制改革, 做好科研院的前期建设和准备工作; 第三、加强科研工作的顶层设计, 包括学科、人才、科研的有机结合; 第四、拓展渠道, 开展非优势领域项目培育工作; 第五、提升科技管理队伍的水平, 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
(科技处 供稿)

2013年我校三项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

本报讯 为了进一步推动国内高水平大学与国际知名大学的合作, 促进多元文化交流, 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CSC)评选的2013年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结果出炉。在结合重点学科和“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发展需要的基础上, 我校推荐的四项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中有三项获得国家资助。2012年获批的生物工程专业的北化-都柏林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2013年继续获得资助。

2013年新获批项目包括:

1) 化工专业、生物工程专业: 北化-法国巴黎高

科高等化学学院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2) 材料专业: 北化-美国阿克隆大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3) 机电工程专业: 北化-法国图尔大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学校将按照《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进行学生的选拔和推荐。

国家对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活动的支持将会进一步促进各学院积极拓展学生海外学习项目, 提高学生培养质量, 满足我校国际化人才培养的需求。

(王永生 撰稿|国际处 供稿)

本报讯 今年3月5日是毛泽东同志“向雷锋同志学习”题词发表50周年，我校雷锋精神研究会以纪念题词50周年为契机，进一步推进校园学雷锋活动常态化，争做新时代活雷锋。在新学期伊始开展了一系列有意义的活动。

2月27日，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学雷锋基金管委会、中华雷锋文化促进会以及光明日报、人民网、新华网等30多家新闻媒体，在钓鱼台国宾馆联合举办“学雷锋活动常

全国学雷锋先进人物受到表彰，他们都是50年来学雷锋模范人物，是各个历史时期、各条战线成千上

英模的事迹，更加深刻地理解了雷锋精神历久弥新的原因。

2月25日上午，“全

28日上午，重庆市政协委员、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总队创始人、首届“雷锋奖”获得者刘崇和



我校雷锋精神研究会以纪念毛泽东同志“向雷锋同志学习”题词发表50周年为契机

推进校园学雷锋活动常态化

态化座谈会暨阳光四海杯首届雷锋奖颁奖仪式”。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周铁农，第十届全国人大副委员长、中国关工委主任顾秀莲，全国政协副主席白立忱，原中央军委委员、总政治部主任、上将，曾任中国关工委副主任李继耐等人参加会议，并为模范人物颁奖。航天英雄景海鹏，全国道德模范郭明义、张丽莉，全国劳动模范李素丽、许振超等50位

万学雷锋先进人物的典型代表。

我校雷锋精神研究会应邀参与此次座谈会和颁奖仪式的组织协调工作。2月25日，我校雷锋精神研究会会员参与了会议的前期筹备工作，表现突出，受到会议主办方和与会嘉宾的一致肯定与好评。在参与活动组织的过程中，我校会员进一步受到了雷锋精神的洗礼，深入学习了50年来50位学雷锋先

军学雷锋先进典型”、“全国爱心献功臣先进个人”、“全国优秀社区服务志愿者”、“京城活雷锋”、我校优秀校外辅导员孙茂芳同志来到我校与学校师生代表共同举办纪念毛主席“向雷锋同志学习”题词发表50周年座谈会，《解放军报》、北京电视台等相关媒体进行了现场报道。座谈会的举办进一步促进了我校学雷锋活动的持续开展。

同志应邀来到我校与雷锋精神研究会的同学们分享30年学雷锋的故事和体会。

我校雷锋精神研究会将以纪念毛主席题词50周年为契机，深入持久地开展一系列活动，切实担负起引领校园学雷锋活动、弘扬雷锋精神的神圣责任。

(李富家、张宏婷撰稿/张宏婷、李冠宇摄影)

弘扬雷锋精神 传承时代文明

致全体同学的倡议书

亲爱的同学们：

1963年3月5日，《人民日报》发表毛主席题词：“向雷锋同志学习”。五十年来，学雷锋活动在中华大地接力推进，雷锋精神不断传承弘扬，哺育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成长，涌现出一批又一批雷锋式模范人物，雷锋的名字永远写在春天里、镌刻在人们心灵中；五十年来，雷锋精神融入民族的血脉，滋养着亿万中国人的心灵，在一代又一代人的诠释下历久弥新，不断升华，成为影响熏陶社会民众、标识引领道德风尚的一面旗帜，激励着一代代青年奉献社会、成长成才。

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为雷锋同志题词五十周年。学校将以“传递正能量，助圆中国梦”为主题，进一步推动学雷锋活

动的持续开展，弘扬雷锋精神的道德本质和时代价值。

在此，我们向广大同学发出倡议：

一、学习雷锋榜样，树立远大志向。作为当代青年，我们是社会的主人公，我们要自觉树立崇高的理想追求，关心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增强对主流价值观念的理解，激发自身的道德建设热情，集聚并传播思想建设正能量，形成引领社会进步的文明风尚。

二、学习雷锋精神，争做国家栋梁。我们要弘扬雷锋同志的敬业精神，立足本职、忠于职守、兢兢业业、精益求精，干一行爱一行、干一行精一行。作为大学生，我们要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认真完成好自己的学业，合理规划人生发展，为走

入社会、服务人民做好准备，投身社会建设，圆梦富强中国。

三、学习雷锋品质，注重勤俭节约。在日常生活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投身“光盘行动”，形成朴素节约的校园文化氛围。主动帮助身边有困难的同学，从自我做起，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从现在做起，将学雷锋精神落实到每时每刻的具体行动中。

学习雷锋，你我同行。弘扬雷锋精神是知行统一、弘扬与实践相结合的过程。让我们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立足校园，服务社会。以雷锋为榜样，以雷锋精神为指引，用我们的青春、智慧和爱心，去共同谱写一曲关爱、奉献的青春之歌。

(校团委 供稿)

劳务派遣

李丽于2010年6月1日与北京朝阳区某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期限自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止。派遣公司安排李丽到通州区某机械公司工作，担任业务主管。2011年6月1日合同到期，李丽被告知不需要去机械公司上班。

问：上述公司有哪些违法情形呢？李丽该如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呢？

法博士解析：

1、劳务派遣合同期限违法

案例中，派遣公司与劳动者签订一年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此外，派遣公司在2011年6月1日解除劳

动合同的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应承担法律责任。

《劳动合同法》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派遣公司需承担行政责任

李丽可向劳动行政部门举报该派遣公司的违法行为，使其承担行政责任。

《劳动合同法》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李丽可以主张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李丽固然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但不可再依本条规定主张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四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

4、李丽可以主张赔偿

李丽可以主张双倍经济赔偿金及损害赔偿。

《劳动合同法》四十八条规定：如果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撰稿人：李春雨
审查人：陈传法

法博士专栏



本报讯 2013年3月5日是毛主席题词“向雷锋同志学习”50周年纪念日。为更好传承雷锋精神，弘扬志愿奉献优良传统，我校全面启动了2013年“学雷锋志愿服务月”主题活动。

3月4日，我校志愿者来到史家小学东城区分校，参加“为废电池安家，做小小环保人”志愿服务启动仪式。志愿者们通过普及小学生环保知识，以“小手拉大手”的形式，鼓励社区居民参与到收集废电池，进行垃圾分类的志愿服务活动中。3月5日，志愿服务总队针对国家大剧院、国家京剧院、将台洼小学等志愿服务基地开展志愿者招募工作。为倡导节俭新风，由志愿服务总队在校内发起的“学习雷锋，节俭光荣”的“光盘行动”引起同学们的强烈反响。同学们积极投身到勤俭节约、爱惜粮食的活动中，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志愿者们还对逸夫图书馆前长廊里的石凳进行清洁了工作，助力校园环境整洁。同日，我校35位志愿者参与了由团市委、市志愿者联合会共同发起的“让志愿服务走进生活”2013年北京市志愿服务推动日活动。

本年度，我校“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活动将以志愿服务活动为载体，结合学生专业特点，开展校内外志愿服务、主题团日、雷锋奖章评选、学习研讨、电影展映等活动，全面提升学生的志愿服务能力、实践能力，并将学雷锋活动作为一项长期性、常态化的精神文明活动广泛开展。

(校团委供稿)

全面启动

我校2013年「学雷锋志愿服务月」

我校辅导员论文荣获 2012年全国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一等奖

本报讯 近日，在全国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中，我校经济管理学院分党委副书记张馨、辅导员梁燕亮撰写的论文《实践育人的两个理论维度：人的主体性与教育的实践》荣获一等奖。

近年来，我校选送辅导员文章参评全国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先后获得3次二等奖，在《思想教育

研究》、《北京教育（德育）》、《高校辅导员》等刊物发表近百篇。辅导员主持或参与教育部、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校教改立项、党建与思政工作等课题20余项。辅导员团队每年编辑出版《北化青年工作研究》杂志，在校内外学工系统交流和学习。（朱冬香撰稿）

老师：

您好。我问您一个问题，有一个同学好象特别不喜欢我，他经常跟我对峙。我不想跟他打架，也不想成为他的敌人，我想知道有什么办法能让他喜欢我呢？

小王

你好。有一个同学特别不喜欢自己，而且经常跟自己对着干，确实是让人不太舒服，不过想让

这个同学的关系处理上，要降低期望，不要先考虑怎么让对方喜欢自己，而去要先考虑的是怎么样让这种关系对自己的影响最小。否则可能会因为要迎合对方的喜好，违心的调整自己的言行，虽然可能会改善关系，但是却让自己很委屈，这种心理上不平衡与不平衡的关系很难真正持续下去。

降低期望值之后要认

别人不喜欢我

别不喜欢自己的人喜欢自己，短期内是比较难做到的，因为我们无法改变他人，我们能改变的只能是自己。

我们就来说说我们能做的吧。首先要明确有不喜欢自己的人很正常，我们也不需要让所有的人都喜欢自己，自己的个性特点、兴趣爱好，有自己的朋友圈，有些人在圈内，有些人在圈外。你说的这个同学应该是在你的朋友圈外，朋友圈外的人很多，有从未相识的，也有一面之识的，有想跟我们做朋友的，也有看不惯我们的。所以与

真的分析一下对方不喜欢自己可能的原因。是不是曾经发生过什么误会？或者是自己无意间对对方的权威、地位等造成一定的威胁？也许是文化不同、个性不同使两人在很多事情的看法见解上很难达成一致？有时候并不是对方要有意跟自己对着干，可能因为自己不喜欢对方，所以才产生了“智者疑邻”的效应。认真的分析一下原因，才能对症下药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

(邢辉燕)

邢辉燕姐姐信箱

yanjiexinxiang@126.com

本报讯 3月1日下午，北京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唐立军、委员李中水，安全稳定处处长卢向红、副处长王建辉，市教委后勤处副处长刘林等一行7人到我校调研“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副校长王贵及主要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保卫处处长许运清向调研组汇报了北京化工大学“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的基本情况。2011年10月至今，校党委常委扩大会和校长办公会多次研究“平安校园”创建工作，讨论通过了《北京化工大学大学安全稳定

形成主责部门负责，各学院、部门全力配合的工作格局，把“安全”与“稳定”落实到学校各项工作中；要结合目前社会大环境的变化，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加强硬件投入和软件建设，坚持维稳和防控互为支撑；

他指出，“平安校园”的创建事关首都稳定大局，事关国家稳定大局，事关学校事业的科学发展大局，通过“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可以考量一个学校的整体工作情况，事关学校人才培养。唐立军副书记强调学校要注重创

教育工委唐立军、李中水等

到我校调研“平安校园”创建工作

王贵副校长向唐立军副书记一行表示欢迎，并对我校“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的整体情况作介绍。他说，学校“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得到了学校和学校党委的高度重视，党委书记、校长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协调、检查落实，开展全校性动员部署，连续两年将“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列入学校重点工作。学校广泛开展“平安校园”宣传教育活动，并通过实地考察、培训等方式学习借鉴成功经验，全面推进本校“平安校园”创建工作。

“十二五”规划》、《实施方案》、《任务分解方案》，明确了“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及下设的十个专项工作小组的工作职责，成立校“平安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等四个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围绕“平安校园”创建六大体系建设内容，开展了全校性的动员部署，使“平安校园”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李中水委员就我校“平安校园”建设工作提出四点要求。他指出，学校党委行政要高度重视“平安校园”创建工作，

“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要在建设，重在长效，重在落实。李中水委员强调，要认真广泛地理解“安全”与“稳定”的多重内涵，不仅要在治安方面加强管理，更要结合学校特点，注重安全生产、实验室、学生心理行为等多方面的安全与稳定。

唐立军副书记对我校“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扎实推进情况和阶段性成绩给予肯定，对校党委领导对“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的高度重视表示赞赏。

新机制体制，注重“平安校园”创建的过程，希望学校在原有工作基础上更加深入梳理，将工作做得更加扎实，更加有效，将“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再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会后，唐立军副书记一行在王贵副校长的陪同下参观了我校校园监控中心和心理咨询室，认真查看了监控设备及运行情况，心理咨询室负责人就如何提高大学生思想素质、保证心理健康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新闻网 保卫处供稿)

我校召开

『平安校园』迎评工作动员会

本报讯 3月4日上午，副校长王贵在办公楼203会议室主持召开“平安校园”迎评工作动员会暨新学期、“两会”安全稳定工作会议。学校“平安校园”迎评工作小组的全体成员、各学院行政副院长、分党委副书记、校直属单位及各部处主管安全稳定工作的负责人以及保卫处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王贵副校长首先传达了3月1日北京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唐立军来我校检查指导“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的情况和讲话精神，对迎接北京市“平安校园”专家组入校评估验收工作进行部署。

保卫处处长许运清布置了学校2013年安全稳定工作的重点，对“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和新学期开始以及“两会”期间的安全稳定工作进行具体布置。保卫处副处长杨明向与会者传达了北京市委、北京市综治委、北京市公安局等上级有关部门召开的安全稳定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要求各部门按照上级部署和要求切实做好学校各项安全稳定工作。保卫处副处长郭亚臣就迎接北京市“平安校园”专家组入校评估验收的具体工作日程、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整改的问题以及迎评相关工作做了详细安排。

王贵副校长强调，各级领导都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做好安全稳定工作，要求大家在工作中讲实效、重建设，狠抓机制创新，要讲效率，通过“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全面提升我校维护安全稳定的能力和综合管理服务整体水平。

(保卫处 供稿)

本报讯 2011年2月，校党委书记王芳在新学期开学工作部署会上将“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列入学校重点工作，并纳入《北京化工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起草制定《北京化工大学安全稳定“十二五”规划》。

2011年5月，学校安全稳定委员会根据两委、首都综治办、北京市公安局《关于深入推进高校“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的意见》(京教工[2011]32号)和《首都高校“平安校园”创建基本标准》组织研究开展学校“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并根据《基本标准》六大体系八个方面57个测

2012年5月30日，副校长王贵主持召开“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小组会议，专题研究“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各学院党委书记、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汇报了本部门“平安校园”创建工作进展情况与问题。

2012年6月，《北京化工大学“十二五”期间深化“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方案》(北化大党发[2012]15号)发布。该方案从组织领导、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原则，创建主要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做了科学规划和具体安排。

北京化工大学“平安校园”

创建工作大事记

评要素梳理了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开始着手制定《北京化工大学“十二五”期间深化“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方案》。

2011年10月，我校根据两委《关于印发〈首都高校十二五期间深化“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精神与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方案》。11月中旬完成了起草工作，后历经多次修改，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于2011年1月20日上报北京市教委。

2011年11月2日，副校长王贵、保卫处处长许运清、副处长郭亚臣参加首都高校“平安校园”创建工作专题培训班。

2012年2月10日，在学校“新学期工作部署会”上，校党委书记王芳就“平安校园”创建工作进行了全面动员和部署，要求把“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纳入学校总体规划统筹推进，明确提出了“六抓并举”的创建工作思路，即“抓组织领导、抓责任落实、抓宣传引导、抓协调联动、抓重点示范、抓长效机制”，并把“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列入2012年北京化工大学重点工作。

2012年2月22日，副校长王贵主持召开“平安校园”创建工作任务部署会。王贵副校长对参会的“平安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各学院行政副院长、校直属单位、各部处主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以及保卫处相关人员进行了具体动员部署，把《分解方案》中105项任务落实到每一个具体部门和具体责任人。

2012年5月16日，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工作部、保卫处发布《关于招募大学生“平安校园”志愿者的通知》。截止月末，报名学生达到两千余人，6月19日确定了由五百人组成的志愿者队伍。

2012年5月22日，北京化工大学“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小组，在科学会堂对“平安校园”志愿者进行集体培训。

2012年5月24日，在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多次研究“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的基础上，保卫处处长许运清向常委会就“平安校园”创建工作作专题汇报。会议研究决定，设立“平安校园”创建专项经费30万元，同时决定加强硬件建设经费投入。

2012年5月28-30日，“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先后到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等单位取经学习。

2012年7月3日，王贵副校长主持召开“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对“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北京工业大学副校长马志成成为我校参会者作了题为《北京工业大学“平安校园”创建工作交流》报告。

2012年8月23日，学校召开全体中层干部大会，校党委书记王芳对“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再次动员，进一步强调“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对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结合我校“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探索、破解历史遗留重点难点问题的新途径、新做法，全面完成制度、体系、长效机制建设，确保学校绝对安全稳定。

2012年9月10日，校党委书记王芳主持召开新学期党群工作部署会，把全面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和“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列为“2012年下半年党委工作四项重要工作”之一。

2012年9月12日，学校成立北京化工大学“平安校园”自查工作领导小组，王芳书记任组长，下设由分管安全的王贵副校长、分管学校政治稳定的关昌峰副书记和分管学生工作的任新钢副书记兼副校长为组长的三个检查组，从9月16日至9月22日，分别对各二级单位“平安校园”创建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

2012年9月26日，王芳书记主持会议，三个自查小组组长，就各二级单位自查情况作汇报，分析了各二级单位“平安校园”创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2012年9月26日，根据北京化工大学“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小组的部署，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迎评工作方案，组成由副校长王贵、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任新钢、党委副书记关昌峰为组长的三个迎评工作小组。

2012年9月27日，党委书记王芳、校长谭天伟召开平安校园”创建工作迎评工作部署会，对学校迎评工作做具体部署。

2012年9月27日，调整和组建“北京化工大学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以及下设的国家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领导小组、科技创安工作领导小组、安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管理领导小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交通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网络安全领导小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颁发《关于明确北京化工大学安全稳定委员会和各专项小组及其工作职责的通知》(北化大校办发【2012】12号)、《北京化工大学安全稳定“十二五”规划》(北化大校办发【2012】14号)和《北京化工大学安全稳定工作应急预案》(北化大校办发【2012】13号)等安全稳定管理文件。

2012年9月29日副校长王贵、保卫处处长许运清，参加北京市教育工委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主持召开“平安校园”创建工作七所院校征求意见会，参会单位汇报了本单位“平安校园”创建工作进展情况。

2012年10月10日，以校园“110”和监控中心为基础，成立北京化工大学“平安校园”联动管理中心，该中心是集综合值班、师生求助、消防报警、视频监控、信息送达、应急指挥“六位一体”的长效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由保卫处领导和管理。

2012年10月25日，“平安校园”工作组和“平安校园”迎评工作组召开会议，就迎评工作进行再部署。

2012年10月26日，学校“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小组和各二级单位“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小组到化学工程学院、文法学院、后勤集团等示范单位进行参观学习交流。

2013年2月21日，副校长王贵在学校全体中层干部大会上，再次就“平安校园”创建工作进行了全面动员和部署。

2013年2月22日，在新学期学校工作部署会上，校党委书记王芳继续把“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列入《2013年北京化工大学重点工作》。

2013年3月1日下午，北京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唐立军、委员李中水等一行7人到我校调研“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并对我校“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给予具体指导和培训。

2013年3月4日，副校长王贵主持召开“平安校园”迎评工作动员部署会，传达3月1日北京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唐立军来我校检查指导“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的情况和讲话精神，对迎接北京市“平安校园”专家组入校评估验收工作进行部署。

2013年3月9日，学校东区南门口安装交通信号灯，消除师生出行安全隐患。

